吉 林 省 教 育 厅

关于组织开展 2021 年度吉林省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：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系列重要指 示精神，确保常态化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下我省本科高校实验室有 序运行，保障广大师生人身安全和校园稳定，根据《教育部办公 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1 年度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的通知》

（教发厅函〔2021〕9 号）要求，现启动 2021 年度高校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，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各高校要从牢固树立“四个意识”和坚决做到“两个维护”的 政治高度，做好实验室安全保障工作。要强化安全红线意识，深刻认识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重要性，进一步健全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，落实各项安全管理制度，以排查和整改安全隐患为抓手，以防范遏制各类安全事故为目标，掌握防范实验室安全风险的主动权。

各高校要对实验室安全隐患进行“全过程、全要素、全覆盖” 排查，重点做好易燃、易爆、剧毒、易制毒化学品安全及生物安

全隐患排查与整改工作，确保实验室安全稳定，进一步深化实验教学改革，提高实验教学质量。

二、组织方式

1. 自查自纠。各高校开展实验室安全自查自纠工作，并将工作总结情况报送省教育厅。
2. 随机抽查。教育厅组织专家组对部分高校进行抽查；教育部将在高校自查、省厅抽查阶段完成后，随机抽取部分高校，组 织专家进校检查。

三、工作安排

本次高校实验室安全检查对象为科研实验室与教学实验室。

（一）高校自查自纠阶段（2021 年 4—5 月）

1.各高校按照要求进行部署动员，结合自身实际，制定安全检查与专项整治实施方案，参照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（2021）》（附件 1），组织对各类科研和教学实验室进行自查。 2.各高校应对自查中发现的问题建立安全隐患台账，对隐患

进行及时整改，做好整改记录，对短期无法整改的问题要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，明确整改责任人和整改时限。要求所有隐患整改做到闭环管理，整改不到位坚决不销账。

3.各高校完成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自查自纠报告》（附件 2），签字盖章后将 PDF 版以及 WORD 版于 5 月 10 日前，发送至邮箱：hgcomm@163.com。

（二）现场检查阶段（2021 年 5 月）

1. 教育厅抽查。我厅将组织专家组对部分高校进行抽查，检查高校自查及整改情况。
2. 教育部检查。教育部组织专家开展进校检查工作。检查程序包括：听取汇报、查阅资料、现场检查、随机访谈、整改意见反馈等。
3. 近年发生过安全事故、前期排查中发现过重大安全隐患、 自查自纠工作未达到要求的高校将被列为重点检查对象。具体检查的实验室由检查组现场抽取，学校应积极配合。

（三）整改总结阶段（2021 年 6 月）

1. 现场检查后，高校在收到书面整改通知书 1 个月内提交整改报告。
2. 教育部组织对自查自纠报告和现场检查整改报告进行审核。对于自查工作敷衍了事，整改不及时或不到位的单位，教育部将对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，并向纪检监察部门提出问责建议， 进行追责。对于存在严重失职渎职行为的单位和个人，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

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 韩 光，电话：0431-88905350 省教育厅科研产业处 朴永增，电话：0431-82741626

省教育厅职业与成人教育处 赵新雅，电话：0431-82729653

附件：1.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（2021）

2.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自查自纠报告

吉林省教育厅2021 年 4 月 25 日

